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荃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不服本院朴子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112年度朴簡字第2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並判斷。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範圍限於量刑部分，此由其上訴書載明「原審量刑過輕」，且經公訴人在本院陳明無誤（本院簡上卷第9頁、第60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並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上訴範圍內量刑事項、證據、理由均如112年度朴簡字第25號判決即原審判決所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荃裕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蕭茗豪和解，開庭態度不佳，且被告遲未對告訴人車輛盡維修義務，是認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以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1 (二)經查：

02 1. 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3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4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5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6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7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度
08 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罪行明確，
10 並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前無犯罪素行紀錄，在本案以言語
11 辱罵告訴人之手段、內容，以及告訴人因此人格受貶損之程
12 度，佐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
13 刑度內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4,000元，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
15 中詳為說明，依整體觀察，本院認原審量刑實屬妥適，並且
16 刑度業已妥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尚未和解之全案情節，佐以
17 被告所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或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
18 條事由予以審酌，是上訴人認原審量刑過輕等節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至上訴意旨另提及被告尚未盡其維修義務等，實
20 與本案無關，難謂為本院所需審酌之處，併此敘明。

21 三、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22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
23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
24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
25 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待其陳
26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8 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
02 法官 張佐榕
03 法官 方宣恩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廖婉君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